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出版

199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5/王铁崖主编.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6

ISBN 7-5001-0457-X

I. 中… II. 王… III. 国际法-中国-1995-年刊 IV. D9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0573 号

责任编辑: 张逸人

责任校对: 李信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810 电话: 66168195 电报挂号: 623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售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25 印张 字数 320 (千)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发行处 电话 66168195

ISBN 7-5001-0457-X/D · 28 定价: 20.00 元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 铁 崖

编 委

马 骏	王可菊	王铁崖	白桂梅	田如萱
卢 松	刘汉鹏	刘振民	李兆杰	李泽锐
陈公绰	金克胜	周忠海	张奇峰	高 风
	秦晓程	薛捍勤		

执 行 编 委

秦 晓 程

目 录

· 特 裁 ·

- 在第十四届亚太法协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江泽民 (3)
增进了解, 相互尊重, 积极发展亚太地区
法律界的友好合作 任建新 (5)

·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 联合国的改革 薛谋洪 (13)
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薛捍勤 (24)
论联合国改革的几个问题 刘大群 (40)
《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的五十年 陈致中 (65)
联合国: 奔向二十一世纪 梁 西 (79)

· 论 文 ·

- 国家行为学说比较研究 王贵国 (95)
限制国家豁免的几个问题 钟 洁 (138)
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条约比较研究 黎 晖 (159)

· 述 评 ·

- 国际法的普遍性与国际法教学 王铁崖 (179)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评述 刘大群 (184)
- 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帝汶缺口条约》述
评 于 辉 (207)
-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期望与现实 高燕平 (221)
-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庭：“塔蒂奇案” 凌 岩 (236)
- 国际环境法——现代国际法的新分支与挑战 宋 英 (244)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公海的法律制度评
述 刘文宗 (257)

· 讨 论 ·

- 论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及其边缘性 陈 安 (271)
-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分歧 李泽锐 (293)
- 国际经济法在中国的研究与发展 周忠海 (304)

· 学术活动与动态 ·

- 中国国际法学会 1995 年活动 秦晓程 (319)
- 中国国际法学会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学术研讨
会 秦晓程 (321)
- 国际法院 1995 年司法工作 史久镛 (326)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 贺其治 (336)
- 第五十届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会议 高燕平 (348)
- 1995 年宪章特别委员会会议 曲文胜 (357)
- 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黄惠康 (360)

外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黄惠康 (367)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梁淑英 (371)
航太航空应用暨法律国际研讨会	秦晓程 (375)
中山大学国际法国际研讨会	陈致中、潘立冬 (378)
中国海洋法学会成立	李红云 (381)
中国海洋法学会第一届海洋法研讨班	贾 宇 (383)
日本国际法学会 1994 年学术活动	张 巍 (389)

· 悼 念 ·

纪念鲁达法官	倪征燠 (395)
沉痛悼念苏珊·巴丝蒂教授	端木正 (397)
悼念盖尔霍恩教授	王铁崖 (403)

· 特 载 ·

10

11

在第十四届亚太法协大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江 泽 民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第十四届亚太法协大会、第六届亚太地区首席大法官会议在北京召开。我代表中国人民，对参加这次会议的各国、各地区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丰富多采的世界。当今的亚太地区，是一个蓬勃发展的地区。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加强国家间和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是历史的潮流和推动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动力。

人类即将步入二十一世纪。如何更好地促进世界的和平、发展与人类进步事业，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和正在探讨的重大问题。中国是亚太地区的一员，十分关心亚太地区的未来，愿意为亚太地区的稳定和繁荣继续做出我们的努力。去年，我在“茂物会议”上提出了亚太经济合作的五项原则建议，即：相互尊重，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相互开放，不搞排他；广泛合作，互利互惠；缩小差距，共同繁荣。这些建议得到了亚太地区各国的普遍响应和认同。可以预料，不用多少时日，一个充满生气和特色的地区经济合作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在亚太的土地上。

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法制的健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呼唤着法制的完善；反过来，法制的完善，又会进一步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建设符合本国国情的完备的法制，是一个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我国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持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制建设，把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我们相信，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不断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并注意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这个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以“法律在走向二十一世纪亚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主题，展开广泛的议论，相互切磋，相互探讨，我以为是很有助益的。它将会为促进亚太地区的稳定、发展和合作关系作出贡献。我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增进了解，相互尊重，积极发展亚太地区 法律界的友好合作

——在第十四届亚太法协大会暨第六届亚太
首席大法官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任 建 新*

尊敬的主席先生，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先生，
尊敬的各位贵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我们亚太地区法律界人士聚集一堂，围绕“法律在走向二十一世纪亚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一主题，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与研讨，这足以显示出法律家们崇高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我以十分高兴的心情，谨向出席大会的各位尊贵的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我相信，在各位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亚太地区法律界的盛会一定能够取得预期的丰硕成果。

二十世纪只剩下最后五年了。环顾今日世界，冷战结束之后，多极化趋势加速发展，国际形势虽然总体上走向缓和，但是，人们所期望的普遍和平并没有实现，霸权主义依然存在，当年威胁和平事业的种种手段，并未销声匿迹。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此伏彼起。贫困仍然困扰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如何使二十一世纪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新世纪，越来越紧迫地摆在世界人民的面前。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

前,经济发展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突出问题,各国普遍重视发展经济、开展经济合作,经济优先已成为世界一大潮流。我们感到十分可喜的是,亚太地区在这一世界变化的大潮中,经济快速增长,投资迅速扩大,贸易积极活跃,区域合作在更广阔的领域不断展开。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强劲势头及其在国际事务中地位和影响的日益增强,为全世界所瞩目。亚太地区的形势生动表明,世界要和平,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是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这种形势自然对亚太地区的法律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这些年来,亚太地区法律界从实际出发,积极运用法律,为维护 and 保持社会稳定,实现经济的健康发展,不断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发挥了保障、引导、规范和促进的作用。同时,法律还成为抵制强权政治、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不受侵害的有力武器。亚太地区法律界所作出的巨大努力,给建立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旨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注入了新的建设性因素。本次亚太法协和首席大法官大会的召开,必将推动这一形势的进一步发展。

中国是亚太地区的一员。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坚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改革开放,以使国家实现现代化。实行改革开放的十六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大进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随着开放的扩大、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由过去的潜在大市场正在变成世界上一个发展最快的现实大市场,利用外资和其他各项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不断扩展。中国将为亚太地区和世界经济的发展繁荣,提供更多更好的机遇和条件。

中国在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十分注重法制建设。中国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选择之后,随即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两年多来,共制定了四十多部法律,其中有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组织及其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法律;有加强市场经

济宏观调控和保障对外开放、促进对外经贸发展方面的法律；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加强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等等。中国的司法机关，以“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促进改革、服务四化”为主要任务，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惩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依法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调节各种经济关系，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努力创造安定祥和的法治环境。对外开放作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不但适用于经济建设领域，同样地也适用于法制建设领域。中国在立法和司法方面积极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新鲜经验，同时注意借鉴和吸收当代世界各国已有的反映现代化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的立法和司法的有益经验。中国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力度，在依法管理经济、依法管理社会方面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人类正在走近新世纪的门槛。回顾本世纪的坎坷历程，真是令人百感交集。孕育了辉煌的东方文明的亚太地区，多数国家经历了被侵略、被奴役、被掠夺和长期殖民主义统治的屈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又受到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所造成的巨大创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受到阻滞，以至直到今天亚太地区还存在着相当程度的贫困和落后现象。因此，要求建立一个和平与合作、公正与平等、相互尊重与共同发展、普遍繁荣与不断进步的新世界，成为亚太人民最强烈的呼声。在这世纪性的辞旧迎新的时候，亚太地区的法律家们隆重集会，怀着对正义、平等、公道的追求，希望运用法律的力量，参与推动历史的巨轮向着和平与发展的方向转动，必将得到亚太人民、世界人民最充分的支持。

现在，我愿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为充分实现本次大会提出的“法律在走向二十一世纪亚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一主题，为积极推进亚太地区法律界今后的合作事业，提出以下四项原则建议：

一、相互尊重，公正平等。亚太地区各国社会制度不同，观念形态有别，经济发展水平更是参差不齐。面对这种多样性，各国之间只有相互尊重、和睦共处、平等相待，才能减少麻烦和争端，才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才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和进步。各国的法律家要坚定地奉行公正、平等的法律原则，积极发挥法律的重要作用，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合作不断提升到新的水平。

二、广泛交流，求同存异。为适应亚太地区各国间交流与合作不断增强的形势，各国间法律界的友好关系要进一步发展，扩大交流规模，开辟新的领域，加深彼此了解。应以积极博采世界之长的胸襟，做到相互学习，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求同存异，努力培育更多的新的合作点。这样，亚太地区法律界就可以更加活跃起来，有力地推动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三、加强协助，以法规行。当今世界上，人类面对的许多挑战，无论是环境污染、毒品犯罪、恐怖活动等社会问题，还是贸易往来、科技交流、市场开发等经济问题，往往超越了国界的限制，解决其中每一项问题，无不需要同国际间的紧密合作，无不需要同认真遵守共同约定的规范，加强各方面的法律合作，才能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为此，亚太地区的法律家们要为建立和发展国家间的司法协助关系，为相互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而积极努力。

四、促进发展，共同繁荣。当今，亚太地区国家面临着发展和繁荣本国经济的艰巨任务，各国普遍把经济因素摆在国家关系中首要的、关键的位置。为此，要充分发挥法律在调节经济关系、规范经济秩序、排解经济纠纷、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权威作用，公正解决相互之间的各种民事、经济和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方面的纠纷，以进一步改善亚太地区投资环境，开拓贸易市场，推动科技进步，扩大经济合作，实现平等互利、共同繁荣。

五年前，第十四届世界法律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提出了“法律要为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宣示，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反映了所有坚持正义、富有良知的法律家的共同心愿。“德不孤，必有

邻”，随着亚太地区和世界形势的发展，这一宣示赢得了越来越广泛的赞同和支持。今天，我们提出以上四点原则建议，正是希望通过开好这次大会，把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崇高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亚太地区的稳定、繁荣，有利于维护和保障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们高兴地看到，亚太地区正以其勃勃生机对世界走向和平与发展发挥着重要影响。

寄托着世界人民衷心祈望的新世纪，像一轮就要在太平洋上升起的红日，即将放射出耀眼的曙光。

让我们满怀信心地去迎接她！

